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年12月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

首席合伙人：赵焕琪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数量72人，注册会计师296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5人。

2025年度，北京德皓国际收入总额为40,109.58万元（经审计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32,890.81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18,700.69万元。

2025年度，北京德皓国际为129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

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批发和零售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7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5年末，北京德皓国际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5.35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。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、行业惩戒 1 次（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、1 次行政处罚、1 次行业惩戒，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孙广友，199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1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1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冯建利，201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4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1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。

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刘明学，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0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3家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查阅了北京德皓国际的有关执业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一致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生效日期

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北京德皓国际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